逾師培法 20 條 2 項停用者認證(專業課程)流程圖

填寫

「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審查申請表」
(申請時間每年 5/1~5/31，逾時不處理)
11/1~11/30

送培育中心

繳交證明文件(正本驗證後發還)

1.合格教師證(正本及影印本)
2.畢業證書(正本及影印本)
3.申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(正本)
4.歷年成績證明(正本)
5.貼足掛號之回郵信封乙個(寄證書用)
6.服務證明

審核作業 1 (培育學系)

1 相關開課系簽審
2.審核作業時間約 15 個工作天
3.通過者申請時文件，送師培中心

審核作業 2(師培中心)

1.函報教育部

審核結果

1.通過者，協助辦理上課
2.未通者補送資料覆或退件

修課完畢

1.向師培中心提修畢申請
2.製發學分表

加科登記

洽『校友服務中心』辦理